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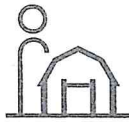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65/202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
庄志福	31201706409	3378/DHP/DHS/2021
黃美華	31201704273	3379/DHP/DHS/2021
陳張霞	31201700929	3389/DHP/DHS/2021
霍菁儀	31201707185	3373/DHP/DHS/2021
潘美卿	31201703592	3369/DHP/DHS/2021
胡建華	31201701845	3374/DHP/DHS/2021
羅瑞萍	31201706613	3377/DHP/DHS/2021
黃志文	31201706676	3380/DHP/DHS/2021
趙志豪	31201704037	3393/DHP/DHS/2021
黃希敏	31201701248	3383/DHP/DHS/2021
羅穎軒	31201709006	3387/DHP/DHS/2021
陳文亮	31201706103	3358/DHP/DHS/2021
劉澤恆	31201708979	3359/DHP/DHS/2021
張小梅	31201709752	3363/DHP/DHS/2021
GERONIMO CAROLINA DE GUZMAN	31201710008	3364/DHP/DHS/2021
陳渝之	31201707134	3409/DHP/DHS/2021
葉志強	31201704605	3399/DHP/DHS/2021
吳嘉俊	31201707278	3401/DHP/DHS/20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余長勝	31201706620	3384/DHP/DHS/2021
梁少珍	31201707422	3386/DHP/DHS/2021

鑒於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指的文件。房屋局於2021年7月21日在1份中文及1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0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33條第1款、第30/2020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第2款及第9條(1)項的規定，以及本人在相關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社會房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148條、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5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又或根據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25條及經第4/2019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30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1年 10 月 28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